

2019 中济顾 018-3 号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7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 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 R. C;
电话 (TEL): +86-531-86017459 传真 (FAX): +86-531-86017459

目 录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5
（一）枣庄市滕州市概况.....	5
（二）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滕州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8
（二）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
（三）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
（四）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	1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5
五、本期债券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5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二）审计机构及《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7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8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8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9
（一）利率风险.....	19
（二）流动性风险.....	19
（三）偿付风险.....	19
（四）评级变动风险.....	19
（五）税务风险.....	20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20
七、偿债保障措施.....	20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20
九、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
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发行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

或撤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枣庄市滕州市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交易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滕州市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滕州市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枣庄市滕州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滕州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4.36亿元(RMB:436000000元)，其中,1.8946亿元用于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本次拟发行1.1亿元，期限5年，2024年到期后续发5年；1.2亿元用于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本次拟发行0.6元，期限为5年；3.0亿元用于滕州市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本次拟发行2.0亿元；2.204亿元用于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本次拟发行0.66亿元。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

（一）枣庄市滕州市概况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总面积1495平方公里，辖21个镇街、1250个行政村（居），总人口170万，是山东省人口最多的县级市。近年来，滕州瞄准争当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全域城镇化、工业集群化、服务业专业化、农业现代化、镇域特色化五大发展战略，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2016年，全市GDP实现1064.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9.0亿元；滕州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中位次稳中有进。先后获评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市、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城市等荣誉称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

滕州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之城。古为“三国五邑之地、文化昌明之邦”（“三国”是指滕国、薛国、小邾国；“五邑”是指“灵丘、昌虑、欢城、戚城、湖陵”五座城邑），考古发掘的距今7300年的“北辛文化”遗址，表明这里是中华民族最早的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名人辈出、人文荟萃，是“科圣”墨子、“工匠祖师”鲁班、造车鼻祖奚仲、招贤纳士的孟尝君、勇于自荐的毛遂的故里。滕文公礼聘孟子施善政、成善国，墨子止楚攻宋、兼爱非攻，孟尝君门客三千、广纳贤才的故事广为流传，成为千古佳话。滕州连续十一年举办了微山湖湿地红荷节、举办了十届国际墨子鲁班学术研讨会，先后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山东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县。

滕州是一座产业发达的富庶之城。在省政府公布的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滕州被列入

东陇海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煤炭、电力、水资源丰富，是全国重点煤炭开发基地、北方有名的富水区。工业集群化快速推进，重点培植了煤化工、机械机床两大千亿元产业集群，玻璃深加工、不锈钢制品、汽车配套、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家居装饰六个百亿产业板块和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五个“五十亿新兴产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477家，今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实现380.7亿元，非煤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98.4%。滕州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先进地区、“中国中小机床之都”、“中国工艺玻璃之乡”，成为国家规划的七大煤化工基地之一的苏鲁豫皖煤化工基地核心区，拥有全国唯一设在县级的国家机床质检中心，成为江北最大的童车童床生产基地、最大的玻璃深加工基地。滕州经济开发区在136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中跻身十强，名列第6位，成为山东省三年来唯一一家被省政府推荐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备选单位。全市院士工作站达到7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9家，滕州被评为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服务业繁荣活跃，商贾云集，市场发达，各类专业市场发展发展到47处，年交易额过100亿元的市场3处，其中杏花村嘉誉干杂海货市场年交易额突破400亿元，成为全国最大的干杂海货批发市场；红星美凯龙、保利、万达、大润发等知名品牌纷纷落户滕州，品牌总数达到60余个，成为鲁南地区服务业知名品牌最多、最集中的县市；公铁水联运优势明显，货运总量位居全国县级第一位；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微山湖湿地红荷景区被命名为省级地质公园，创建国家5A级景区取得实质性推进，已通过省旅游局评审，上报国家旅游局；“大旅游、大市场、大商贸、大物流”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农业生产条件好，平畴沃野，林茂粮丰，小麦和马铃薯保持全国单产最高记录，是连续多年的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最大的第二季马铃薯产区，被命名为“中国马铃薯之乡”；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试点绩效评价中位列第三名。

滕州是一座生机勃勃的活力之城。区位优势，交通便利，104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京沪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和京杭大运河五大交通动脉穿境而过、纵贯南北；是京沪高铁的重要节点，到北京、上海的时间只需两个半小时，使滕州进一步融入了长三角经济圈、京津冀经济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电视问政”、“效能在行动”、治理“庸懒散奢疏”、领导干部“双联”和“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建成了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中心，形成了“讲实话、干实事，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的良好风气，

营造了尊商重信的人文环境、富有引力的政策环境、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滕州已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投资热土、兴业宝地，被评为“中国最佳投资城市”。

滕州是一座生态宜居的魅力之城。在山东率先提出实施全域城镇化战略，着力构建“一主四副”的城镇体系，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精品城市、民生城建、城乡统筹、生态优先”五种理念，“绿之城、水之乡、文之邦”的城市特色日益凸显；城市框架区面积达到70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超过7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56.02%，建成和在建的中高层以上建筑近700幢，滕州成为山东省唯一跨入新四线城市的县级市。充分发挥高铁优势，规划了67.15平方公里的高铁新区，启动实施了9.8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建设，新区建成后可容纳城市人口43万，成为资源要素汇集、文化特色彰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生态低碳之城、产业创新之城、精致个性之城、智慧宜居之城”。近四年城市新增绿化面积每年都在1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成片造林4万亩以上，滕州被评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市

（二）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9年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转型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实现1190亿元，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6亿元，可用财力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7%；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4%、8.4%。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复审。

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全面完成枣庄市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包含四方面建设内容：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和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

（一）滕州市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项目概述

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工程内容，在木石镇羊套村实施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在龙阳、界河等14个镇街实施管网延伸工程、改造磨石山水厂、单村水源及其配套设施和村内管网改造工程。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占地5530平方米，新建3000立方米清水池2座，配电室、加氟间1座及办公用房，铺设供水管网101527米。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管网延伸工程、改造磨石山水厂、单村水源及其配套设施和村内管网改造工程，主要铺设供水管网140.06千米，改造老旧管网604240米。项目投资2.7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8年12月18日，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出具《关于申请批复<山东省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滕水字〔2018〕263号），载明：计划利用两年（2019-2020年）时间，投资19559.2万元，解决全市377各村39.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两年攻坚行动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后，全市173.2万人可全部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

2019年1月24日，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滕州市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滕国土资预审字〔2019〕2号），载明：滕州市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列入滕州市城乡供水工程规划（2013-2020），该项目已经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备案，项目代码：2019-370481-46-02-001281。该项目用地拟用地总规模0.55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未利用地0.553公顷。该项目用地符合《滕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本项目拟用地面积55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配套管网13.81公里。

2018年12月3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省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滕政字〔2018〕138号），载明：原则同意《山东省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9年7月1日，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省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滕行审投字〔2019〕6号），载明：项目名称滕州市2019-202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工程内容，在木石镇羊套村实施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在龙阳、界河等14个镇街实施管网延伸工程、改造磨石山水厂、单村水源及其配套设施和村内管网改造工程。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占地5530平方米，新建3000立方米清水池2座，配电室、加氟间1座及办公用房，铺设供水管网101527米。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管网延伸工程、改造磨石山水厂、单村水源及其配套设施和村内管网改造工程，主要铺设供水管网140.06千米，改造老旧管网604240米。项目投资2.7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2019年4月17日，滕州市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481201900002Z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木石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名称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建设项目拟选位置木石镇羊套村，拟用地面积5530平方米。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7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出具《关于滕州市2019-202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说明》，载明：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滕州市2019-202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受理，经审核，对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无问题可予以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枣庄市通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2019-202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滕州市2019-202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业主单位是

通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持有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1698908034，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供水服务、水暖工程安装、维修（不含建筑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批发零售：水表、水暖管件；水质检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 17 个镇 210 个村庄，建设内容为 2019 年建设 A 级美丽乡村 110 个，2020 年建设 A 级美丽乡村 100 个。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项目投资 315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9 年 7 月 11 日，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滕行审投字〔2019〕10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滕州市 17 个镇 210 个村庄，建设内容为 2019 年建设 A 级美丽乡村 110 个，2020 年建设 A 级美丽乡村 100 个。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项目投资 31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滕州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2019 年度滕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滕农委办发〔2019〕2 号），载明：《2019 年度滕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7 月 10 日，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滕州市 2019-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滕农字〔2019〕28 号），载明：滕州市 2019 年拟建设 A 级美丽乡村 110 个，2020 年拟建设 A 级美丽乡村 100 个。该项目总投资 31500 万元。其中申请枣庄市级及以上财政

资金6300万元，滕州市财政配套资金14700万元，镇村自筹10500万元。建设期限为2019年5月-2020年12月，周期20个月。

2018年8月31日，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滕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滕发〔2018〕41号），载明：二、重点任务（一）推进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数字化管理、法制化保障的工作机制，2018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方案》（滕政发〔2016〕9号），全面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全面改善村容村貌。（五）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单位是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81 MB 28648816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滕州市学院西路3号
负责人	李广耀
赋码机关	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系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网提升工程、县乡道大中修工程、危桥改造项目、公交站点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设期为32个月，计划投资112141.00万元。

2. 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9年7月17日，滕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滕行审字【2019】14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地点滕州市下辖17个镇，建设内容包括路网提升工程、县乡道大中修工程、危桥改造项目、公交站点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设期为32个月，计划投资112141.00万元。

2019年7月4日，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立项的申请》，载明：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也是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显得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了建设投资力度，这为发展农村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也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项目建设期为32个月，计划投资11214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山东宗汇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81 004241047 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滕州市善国南路78号
负责人	魏超
赋码机关	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系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

1.项目概述

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位置为滕州市下辖21个街道及镇，建设内容主要分为镇域道路环境整治改造提升、镇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镇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部分。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39592.35万元。

2.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有：

2019年7月12日，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滕行审投字〔2019〕12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位置为滕州市下辖21个街道及镇，建设内容主要分为镇域道路环境整治改造提升、镇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镇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部分。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资39592.35万元。

2019年7月9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立项的申请》，载明：该项目按照“全域整治、城乡联动、清洁家园”的目标要求，重点实施镇域治

污、治脏、治乱、治差、治丑、和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五治五化”行动。项目总投资39592.35万元，建设工期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81 MB 2642795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滕州市善国北路107号
负责人	姜广涛
赋码机关	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系滕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责城乡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和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枣庄市滕州市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城乡发展项目，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专项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五、本期债券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枣庄市通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2019-202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枣庄市通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77415707G），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水资源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计算机综合布线及维修；计算机软件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山东天昊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668055538G），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筑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工程评估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桩基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五金建材、机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山东宗汇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94571610），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水资源论证，水文、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规划整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44512412H），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及前期策划；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受委托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报告编制单位均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10031号），得出如下结论：认为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市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50】，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枣庄市滕州市政府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本金为8,054.00万元，剩余资金18,946.00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本次拟发行11,000.00万元，期限10年。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31,5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6,300.00万元，滕州市级财政资金2,700.00万元，村镇自筹资金10,5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12,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根据前述对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10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149,100.64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116,180.40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1.28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

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专项债券承办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城乡发展项目，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滕州市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滕州市2019-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滕州市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和滕州市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充足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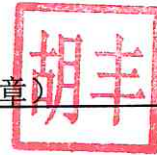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供水工程）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签章）



经办律师：付春法 付春法

经办律师：刘双梅 刘双梅

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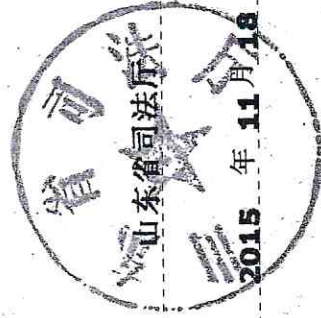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